

债券代码:185582.SH

债券简称:22 宁德 01

债券代码:250683.SH

债券简称:23 宁国投

债券代码:115730.SH

债券简称:23 宁德 01

债券代码:243359.SH

债券简称:25 宁德 01

债券代码:243931.SH

债券简称:25 宁德 0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
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如有）以及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国投”、“发行人”、“公司”）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等资料，由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进行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该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陈静，女，1974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历任：宁德市蕉城区华贸公司员工；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副主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主任；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原因

根据《中共宁德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陈静同志免职的通知》，免去陈静同志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由于以上职务变动，陈静同志不再担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财务总监职位暂时空缺，公司将在确定新任财务总监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目前由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黄钰剑同志暂时担

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钰剑，女，1978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历任：宁德市蕉城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员工；宁德市蕉城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宁德市蕉城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宁德市蕉城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经理；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监察部副经理；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审计与监察部经理；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室主任；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存续的公司债券的兑付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者风险。”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年修订）》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华福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华福证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宁德国投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投资者可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履行相应权利。未来华福证券将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6 日